



守法規  
重廉潔

# 鄉郊補選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 最高刑罰

**舞弊行為**：監禁**7**年及罰款**\$500,000**

**非法行為**：監禁**3**年及罰款**\$200,000**

**沒有按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監禁**3**年  
及罰款**\$200,000**



# 主要內容



(一) 賄選、妨礙選舉行為



(二) 選舉廣告



(三) 選舉開支



(四) 選舉申報書

# 賄賂選民 (第11和12條)

- 提供**利益**、**食物**、**飲料或娛樂**
- 誘使或酬謝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或不投票



# 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第13條)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誘使他人投票、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作出某些關於選民的欺騙行為 (第14條)

- 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投票予某候選人、  
不投票予某候選人、不投票



## 有關投票的違法行為 (第16條)

- 明知本身**無權**投票而**投票**；或
- 提供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後**投票**；或
- 明知他人無權投票卻促請或誘使他投票

## 對選民作出妨礙行為 (第14(1A)條)

- 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
- 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



## 煽惑選民不投票 (第27A條)

- 在選舉期間內
-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
  - 不投票；或
  - 投無效的票



#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

- 候選人
- 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
- 列明以下**下述身份**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鄉  
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 執行委員會委員  
、鄉郊代表**
- 屬選舉廣告

## 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第26條)

-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 發布關於任何候選人的**虛假事實陳述\***

\*包括 (但不限於) 其品格、資歷或以往行為的陳述

## 在選舉廣告中假稱獲支持 (第27條)

- 發布載有某人 / 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與之相似的資料、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
- 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已獲該人 / 組織的支持
- **屬非法行為**



## 在選舉廣告中假稱獲支持 (第27條)

- 除非：
  - i. **事前**獲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
  - ii. 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或授權任何人要求或指示）  
將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

## 未經授權而招致選舉開支 (第23條)

- 任何人未獲候選人**事先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為該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 **屬非法行為**
- 不適用：
- (a)** 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及
  - (b)** 選舉開支只屬：
    - (i)** **電費** 或 / 及
    - (ii)** **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 招致選舉開支 (第24條)

- 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招致超出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運用選舉捐贈 (第18條)

- 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如屬貨品或服務\*) 將選舉捐贈用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
- **屬舞弊行為**

\*不包括義務服務





## 處置選舉捐贈 (第19條)

- 必須就**價值\$1,000以上**的捐贈發出**收據**
- 必須將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捐贈、未有使用的、超過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轉送予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提交選舉申報書 (第37條)

- 每名候選人必須在法定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
- 包括
  - i. 曾公開宣佈有意參選，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獲提名人士最終撤回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
  - ii. 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或並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 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規定(第37條)

列出	附有
選舉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項<b>\$500</b>或以上開支：發票及收據（正本）</li></ul>
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給捐贈價值<b>\$1,000</b>以上的捐贈者的收據副本</li><li>• 將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捐贈或價值<b>\$1,000</b>以上的匿名捐贈轉送予慈善機構的收據副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聲明書</li></ul>

# 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寬免 (第37A條)

- 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鄉郊代表選舉為\$600**)
- 選舉開支總額不超過訂明的最高限額
- 可在獲通知當日後的**30**天內作出修正





# 原訟法庭可給予候選人寬免 (第40(1)條)

- 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在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 原訟法庭可給予候選人寬免 (第40(3)及(5)條)

- 候選人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
  - 1) 使該候選人可更正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
  - 2) 豁免候選人按條例規定提交所需的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等

## 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 (第20條)

- 候選人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或其修正輕微錯誤的副本內)，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屬舞弊行為**

# 廉政公署教育及宣傳項目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
- 「廉潔鄉郊選舉資料冊」
- 「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單張
- 「選民須知」單張
- 廉潔選舉網站



廉潔選舉網站  
<https://www.icac.org.hk/icac/elect/2023re/tc/>



# 廉政公署熱線

廉政公署 24小時舉報熱線

**25 266 366**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

**2920 7878**

**一切資料 絕對保密**